

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第二十二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盧崑永	國小畢業	長春社區發展協會：理事長 三春國小83年度家長會：會長 花壇國中86年度家長會：會長
	政見	
基本資料	1. 延續前任村長的承諾，生育補助3000元 2. 聆聽長春村村民建議，爭取本村各項發展 3. 結合社區關懷老人 4. 發展長春村與社區共同生活圈及環境保護 5. 一人當選，多人服務	
出生年月日： 48年8月28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
推薦之政黨	無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賴世祥	三春國小畢業 花壇國中畢業 私立正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中州科技大學學士學位	花壇鄉鄉民代表會第16、17、18、19、20屆鄉民代表 第20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彰化縣八卦山民主福利協會 花壇分會會長
	政見	
基本資料	1. 堅持反對在本村設置廢棄土掩埋場，污染水源禍害代代子孫生存權力。 2. 用20年的專業，行政經驗，認真來服務村民解決問題。	
出生年月日： 57年7月16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
推薦之政黨	無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3 陳沼池	花壇國中	
	政見	
基本資料	為民服務、爭取建設	
出生年月日： 58年2月20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
推薦之政黨	無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4 王正一	花壇國中畢業	1. 長春村22屆村長選舉 2. 長春社區老人會會長 3. 長春老人關懷協會會長
	政見	
基本資料	1. 顧庄頭做服務顧村民 2. 關懷弱勢急難協助 3. 維護社區環境整理 4. 生育補貼3仟元 5.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營造	
出生年月日： 49年3月15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彰化縣		
推薦之政黨	無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11月23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花壇鄉長春村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3年7月23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本次村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村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七項規定。
- 二、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- 三、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：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、地址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0001投開票所	長春村活動中心(一) (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彰員路1段172巷45號)	長春村1-5鄰
第0002投開票所	長春村活動中心(二) (彰化縣花壇鄉長春村彰員路1段172巷45號)	長春村6-11鄰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：長春村